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8044、C类份额 008045）、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9111、C类份额 009112）、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8884、C类份额 008885）、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10096、C类份额 010097、E类份额 010098）和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10906、C类份额 010907）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2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9
2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1
3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3
4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5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6
6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003467
7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客户的经常居住地为准。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现场更新，我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还可通过登录我公司官网进行线上更新（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类型。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公司直销柜台（010-63102987）咨询。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及风险测评过期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更新风险测评，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25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2年03月28日--2022年04月01日
赎回日	2022年03月28日--2022年04月01日
转换转入日	2022年03月28日--2022年04月01日
转换转出日	2022年03月28日--2022年04月01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15个封闭期为2022年01月08日至2022年03月27日止。本基金第15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4月01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2年04月02日起至2022年06月2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份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4月01日为本基金第15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2年04月0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5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代销的基金均参加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招赢通销售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22年3月24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招赢通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通过招赢通销售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时，最低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赢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招赢通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2、招赢通客服电话：95555

3、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331,490.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77,638.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2年3月2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117,15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715,43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2年3月2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自2022年3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03月25日起，对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创金启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创金启富另行公告确认

2、活动时间

自2022年03月25日起，结束时间以创金启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使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赎回上述使用基金，可享受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部分除外）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官方公告为准。

（3）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转换上述使用基金，可享受转换费率（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官方公告为准。

（4）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创金启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创金启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站：www.5irich.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法定交易时间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75%
30日≤Y＜3个月	0.50%	0.375%
3个月≤Y＜6个月	0.50%	0.25%
Y≥6个月	0	0

注：1、1个月按30日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经过此次费率优惠调整后，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因此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活动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赎回申请。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16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4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39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226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4227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关于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8日，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8	1.05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0,171.79	195,176,303.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5	0.17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3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